申请注册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

产品名称	申请注册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
公司名称	北京仁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维亚大厦12层082室
联系电话	010-57251322 13366851142

产品详情

一、办理依据及简要说明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证明商标应由某个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注册，由其以外的其他人使用，注册人不能使用。它是用以证明商品或服务本身出自某原产地，或具有某种特定品质的标志。只要当事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这一特定的品质并与注册人履行规定的手续，就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集体商标不是个别企业的商标，而是多个企业或个人组成的某一组织成员共同拥有和使用的商标。集体商标由该组织的成员共同使用，不是该组织的成员不能使用，也不得转让。为适应集体商标“共有”和“共用”的特点，它的注册、使用及管理均应制订统一的规则，并将之公诸于众，由集体成员在公众的监督下共同遵守。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
标志。地理标志，可以依照《
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有效期为10年，专用权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申请材料
（一）证明商标需要提交的申请书件　1、《商标注册申请书》。填写要求详见填写说明。

2、 证明商标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印章的有效复印件，并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其具有监督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特定商品品质的能力。　3、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4、直接来商标注册大厅办理注册申请的，须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原件经比对后退还）；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注册申请的，须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5、如申请注册的证明商标是人物肖像，应附送经过公证的肖像权人同意将此肖像作为商标注册的声明。
（二）集体商标需要提交的申请书件　1、《商标注册申请书》。填写要求详见填写说明。

2、集体商标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印章的有效复印件。
3、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4、集体成员名单。 5、直接来商标注册大厅办理注册申请的，须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注册申请的，须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6、如申请注册的集体商标是人物肖像，应附送经过公证的肖像权人同意将此肖像作为商标注册的声明文件。

（三）有关书件的具体要求 1、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时，申请人的名义、章戳应与核准注册或者登记的名义完全一致。商品或服务项目应当按照《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填写规范名称，商品或服务名称未列入《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应当附送相应的说明。 3、如果申请注册的是证明商标，应在商标注册申请书的“商标种类”一栏中注明是证明商标；如果申请注册的是集体商标，应在商标注册申请书的“商标种类”一栏中注明是集体商标。 4、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是企业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经登记成立的批准文件。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人，应为某一组织，可以是工业或商业的团体，也可以是协会、行业或其他集体组织，而不是某个单一企业或个体经营者。 5、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应包括以下内容：使用证明商标的宗旨、意义或目的；该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的特定品质；使用该商标的条件；使用证明商标的权利、义务和违反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注册人对使用该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6、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应包括以下内容：使用集体商标的宗旨；使用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集体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的品质；使用集体商标的手续；集体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违反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注册人对使用该集体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7、所有申请书件应当使用中文。向中国申请领土延伸的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应交送中文文本；如申请书件使用中文以外文字的，应附送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